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5號

原告 呂瑞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兆璿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愛靜